

证券代码：873286

证券简称：鲁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

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后及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

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直接或间接的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 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 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负 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财务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 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 简称“股 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户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第十七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置换发生时，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将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将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监事会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司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

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